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代表委任表格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本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b)</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之一切權利)，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於表決時決定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以指示 閣下之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sup>(附註d)</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就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e、f、g及h)</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投票。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